**安徽医科大学学术活动提升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各单位按照“高水平、开放式、国际化”的原则，积极开展国际知名、国内有重要学术影响、学术特色鲜明、学术创新能力强的学术交流活动，创建浓厚的学术研究和交流氛围，促进科学研究和学科建设，提高我校的学术知名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术交流活动基金，用于资助各单位举办的高水平学术交流活动。

**第二章 资助范围及要求**

**第三条** 本计划资助范围为学校主办或承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及邀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校作学术报告等重大学术交流活动。校张锡祺论坛专题活动纳入本办法资助。

**第四条** 申报条件

（一）学术会议政治思想正确，学术性强。举办单位具备较强的学术组织能力和会务组织能力。

（二）举办单位对于会议主题所涉及学科或技术领域的国际、国内研究现状和发展方向有把握能力。会议有利于我校学术研究、学科建设和科研队伍建设，且具有实质性的推动作用。

（三）学术会议能够邀请一定数量的国内外知名学者参会。

（四）会议组织明确，能够保证会务及接待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资助标准

资助金额视学术活动的规模、时间及性质而定。

（一）主办国际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5万元。国际学术会议一般应有三个以上国家或地区的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10人，海外专家学者不少于5人。

（二）主办全国性学术会议，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0万元。全国性学术会议应由国家有关部门、科研机构或一级学会（协会）举办、我校承办，邀请本（学科）专业著名专家学者参加，一般校外专家学者不少于30人。

（三）举办张锡祺学术论坛，每场论坛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2万元。张锡祺学术论坛应由学校一个或几个二级单位承办，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围绕某个主题开展学术交流，一般校外专家学者应不少于3人。

（四）著名学者报告会资助经费一般不超过1万元。

原则上，同一学科（二级）每年最多资助2次。

**第三章 申报程序及管理**

**第六条** 申报程序

凡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学术活动，须由各二级单位填写《安徽医科大学重大学术活动资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资料，在拟举办时间1-2个月前向校科技产业处提出申请，校科技产业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七条** 资助经费及管理

（一）本办法规定的资助经费每年经校科技产业处申请，经审核后由学校列入科技产业处部门预算。

（二）校科技产业处负责对学校主办或承办的重大学术活动申请资助经费审核、报批、经费下拨等。

（三）资助经费使用按照国家、安徽省及学校相关经费规定列支和管理。

**第八条** 校财务处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校外事办负责本办法实施的日常外事管理工作。

**第九条**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报告会）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保密政策，做好政治、经济等方面信息的保密工作。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科技产业处负责解释。